

雲林縣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協助低所得老人改善生活環境，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雲林縣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鑑於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九年未經修正，部分條文規定已不符實際運作及法規要求，另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簡化行政流程、擴大照顧對象及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新增領有本府老人生活津貼者為補助對象及明確受補助者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確實改善老人安全生活空間，爰修正補助修繕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簡化申請流程，並符合實際審核需求，爰修正應附文件及新增實地勘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文件更臻明確及生活物價指數調整，爰修正最高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利用，爰新增不予補助情形及公所協助追繳補助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